

化学化工学院

师化院〔2019〕9号

关于印发《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团队，学院办公室、学工组办公室、实验中心办公室：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一项非常重要的研究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在读期间勤奋努力、综合素质高、科研成绩突出的研究生。为保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公平、公正、公开”，切实做到奖优励志，参照学校有关国家奖学金评定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经学院2019年12月20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定办法（试行）

为保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公平、公正、公开”，切实做到奖优励志，参照学校有关国家奖学金评定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全日制应届毕业学年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入学后第三、第四学年的在读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含直博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参评时的科研成果按所在学习阶段确定，且不得累加。）

二、国家规定的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团结协作，乐于奉献；综合素质高。

3.学风端正，学术品德良好，无违反学术规范的记录。

4.学习努力刻苦，善于钻研，勇于创新；研究生学习阶段的各科必修课成绩合格，外语水平高；学业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符合上述四条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下建议优先考虑评选：

(1) 研究生学习阶段，勤勉努力，勇于创新，科研成果突出。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具有创新性、高层次的学术研究论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出版学术专著等；

(2) 研究生学习阶段，在市级以上学科竞赛、竞技竞赛、以及专业相关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得广泛认可，并为学校和社会争得荣誉；

(3) 研究生学习阶段，获校级以上优秀学生标兵，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或其他省级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

- (1) 研究生在学期间受到过各类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2) 未能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或未通过考核；
- (3) 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任何学术不端行为者；
- (4) 导师不同意评选者；
- (5) 研究生阶段发生实验安全责任事故者；
- (6)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全日制在职研究生。

三、奖励金额

博士研究生每人奖励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奖励 2 万元。

四、名额分配

学校下达当年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

五、评选程序

1. 学生录入科研成果：研究生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录入自己的科研成果和其他信息，具体见附件《学生端

操作手册》。所有提交材料必须确保真实无误，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证实将取消评选资格。

2.学院审核学生成果：学院科研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分别对相应成果进行审核，具体见《教师端操作手册》。

3.学生申请提交材料：学生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请，将“基本信息、申请理由、科研成果”等相关信息录入完善，并提交后导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科研成果一览表》，按要求签字；将签字完成后的《审批表》、《一览表》、《导师推荐意见》和盖章后的《成绩单》一并交到研究生辅导员处。

4.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对研究生“国奖”参评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初审通过名单（初审名单确定办法见第六条）。

5.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同学进行综合素质答辩考核（博士和硕士分开进行），并给出答辩考核成绩和推荐顺序。

6.评奖领导小组根据研究生答辩成绩以及名额分配情况，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进行全院公示 3-5 天。

六、初选名单确定办法

1.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初选人数不超过分配名额的 200%。申报人必须有 SCI 二区及以上水平期刊论文发表（含已接收）或专利成果转让经费达 30 万元以上，才能进入初选名单。教育类博士须有 SSCI 及以上水平的论文发表（含已接收）。当

符合条件的人数小于分配名额的 200%时，申请人均进入初选名单。当符合条件的人数大于分配名额的 200%时，由国家奖学金评奖领导小组成员函评，推选出初选人员名单。

2.硕士研究生：

(1) 根据化学、化工（学硕）、教育学、专业学位（按 1/3 计算人数）硕士研究生的人数，按相应比例确定各学科的分配名额。

(2) 各学科初选人数不超过分配名额的 150%，且化学学科必须有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发表（含已接收），化工学科必须有 SCI 三区及以上论文发表（含已接收）。当符合条件的人数小于分配名额的 150%时，申请人均进入初选名单。当符合条件的人数大于分配名额的 150%时，由国家奖学金评奖领导小组成员函评，推选出初选人员名单。

(3) 若有学科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小于分配名额，多余名额转至其他学科使用。

3.直接入围获奖名单条件

凡在 Nature 及其子刊、Science、JACS、Angew. Chem. Int. Ed.、Adv. Mater.等标志性期刊上发表论文者（不含综述类文章），直接入围获奖名单，需进行汇报展示，但不进行答辩排序（并列一作的第二人以及导师一作（应为通讯作者）学生二作的需进行答辩排序）。当直接入围人数大于下达指标数时，所有直接入围研究生需进行答辩排序，获得推荐资格。

4.科研成果认定条件

所有科研成果的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陕西师范大学化

学化工学院，必须是申请者为第一作者（包括并列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且为通讯作者）的科研成果（并列第一作者的文章作为评奖材料只能使用一次，由导师授权由哪名学生使用，并提供授权书）。（注：所有申请者署名排第二位以后的成果不予认定）

5. 参评科研成果材料有效日期

所有参评成果材料有效日期按照学校通知要求。

七、综合答辩评审过程

1. 抽签确定研究生的答辩顺序；

2. 博士生答辩 10 分钟，专家提问 5 分钟；硕士生答辩 7 分钟，专家提问 5 分钟；

3. 博士研究生答辩小组由 5 位评审专家组成，硕士研究生答辩小组由 6~8 位评审专家组成。博士研究生国奖答辩专家需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硕士研究生国奖答辩专家需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每位专家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在 A+、A、A-、B+、B、B-、C 等评定等级中给予评定，并画“O”（每一个等级会设定相应的分值）。

4. 博士研究生答辩成绩：将专家所评成绩加和，取平均值；硕士研究生答辩成绩：基础分+专家所评成绩平均值。硕士生的基础分按初评推荐顺序由 50 分依次递减 1 分，即第一名 50 分，第二名 49 分，依次类推。（硕士生初评推荐顺序按照科研成果所在期刊分区和影响因子确定，若初评名单是通过专家函评产生，则根据函评成绩确定。）

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

成员：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委员 研究生秘书 科研秘书 学生代表

秘书：研究生辅导员

九、其他

1.当符合初审条件的研究生数小于学校下达的指标数时，这部分同学不再进行答辩考核；

2.由研究生评奖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未用完指标的后续评定办法。

十、公示及问题反馈

评审小组会议确定学院最终推荐名单结束后会予以公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在学院公示阶段，可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反映；在学校公示阶段，可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反映。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本实施办法有最终解释权。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自 2020 年起实施。

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